

附件 2

贵州省金融债券发行初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贵州省内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的审查另行规定）需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贵阳中心支行）初审。

二、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 (三) 最近3年连续盈利；
- (四)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六) 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三)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其它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五、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向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报送下列初审文件(申请材料、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格式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提交各项书面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光盘,其中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等还应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五) 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六) 发行人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七) 募集说明书;

(八) 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

(九) 承销协议;

(十)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如有必要，人民银行可商请其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六、发行人采取限额内分期发行方式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每期发行安排。

七、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说明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八、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九、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经认购人同意，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金融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据此发行的金融债券在初审时不必提交第五条第十一项材料，但要提供认购人同意免于信用评级的证明。

十、发行金融债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发行人和承销人应在承销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加以披露。

十一、金融债券的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二)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三)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四) 最近 2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二、初审程序

- (一) 申请金融机构持相关材料到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办理初审。
- (二) 申请金融机构持相关资料到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进行第一步初审，并提交《金融债券发行登记表》(具体格式见附 1)。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对发行人的资质和提交的发行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初审申请，应在 20 日内将撰写的《金融债券发行第一次初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由发行人填写的《发行人基本信息表》(具体格式见附 3) 上报贵阳中心支行进行第二步审查。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初审申请，贵阳中心支行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具体格式见附 2)，并撰写《金融债券发行初审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三) 除可以当场做出初审决定的外，受理申请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初审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正式函复，函复应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
- (四) 贵阳中心支行自接到各市州中心支行上报的各项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第二步初审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贵阳中心支行应正式函复，函复应说明不

予通过的理由。

十三、发行人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第五条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项要求文件和《金融债券备案登记表》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应将《金融债券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十四、发行人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金融债券，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除应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备案文件时进行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外，还应将书面原因说明报告复印件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 (一) 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三) 控制人变更；
- (四) 发行人做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五)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六) 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变更；
- (七)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十五、金融债券发行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若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发行的重大事件而确需变更的，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书面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方可变更发行方案，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外公布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并提示投资人查看。同时，

应将书面报告和原因说明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

十六、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金融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原金融债券发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不得继续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人仍需发行金融债券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在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申请初审。

十七、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除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报告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外，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人发行情况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十八、监督检查

(一) 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加强对辖区内金融债券发行和金融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等情况的监测。

1. 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金融债券。
2.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发行人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信息，并提示投资人查看。同时，将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信息分送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和贵阳中心支行备案。
3.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方式披露。

同时，应及时通知当地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在获得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二)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及时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1.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2. 超规模发行金融债券；
3.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4. 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披露信息；
5. 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三) 承销人有下列行为的，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及时上报贵阳中心支行。

1.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2. 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3. 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十九、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 1. 金融债券发行登记表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
3. 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附 1

金融债券发行登记表

发行人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公司）此次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所涉及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 1—1

债券基本情况表

1. 债券名称	
2. 发行规模	
3. 债券期限	
4. 发行方式	
5. 主承销商（协议承销发行方式）	
6. 债券评级及评级机构	
7. 律师事务所	
8. 会计师事务所	
9. 担保人（担保方式发行）	
10. 备注	

附 1—2

权利机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至少包括发行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等）

附 1—3

对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条件的陈述表

1. 是否具备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3. 最近三年是否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附 1—4

申请文件明细

以下为发行人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文件，请发行人认真核对，确保以下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已提交文件，请打“√”；未提交文件，请打“×”，并说明原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决议		
3	监管机构统一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5a	发行章程（定向发行填写）		
	（一）金融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b	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填写）		
	（一）金融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六）备查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6	募集说明书		
	(一) 募集说明书概要		
	(二) 金融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 本期债券情况		
	(五)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七)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 债券涉及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九) 信用评级情况(公开发行填写)		
	(十) 法律意见		
	(十一)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十二) 备查资料		
7	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8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9	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10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以担保方式发行)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初审意见书

编号：

-----：

经书面初步审核，你单位报送的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印章)

附 3

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项目		
发行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担保人(担保方式发行)		
注册地		
初审时间		